

债券代码：149726.SZ

债券简称：21 武铁 Y1

债券代码：149939.SZ

债券简称：22 武铁 Y1

债券代码：148049.SZ

债券简称：22 武铁 0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
公司涉及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2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以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06 号文,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明细如下:

1、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主体: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5)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 债券利率:3.24%。

(9)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

(10)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2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1)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3) 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 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 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4)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 发生以下事件的, 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 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15)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 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 减少注册资本。

(16)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 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7）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5)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 债券利率：3.49%。

(9)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10)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6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1)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3)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4)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15)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 减少注册资本。

(16)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7）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债券期限：7 年。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利率：3.14%。

（9）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8 月 3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9 年 8 月 3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披露：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王洪锐、姚春桥职务任免的通知》（武国资任〔2022〕34号）文件，王洪锐同志担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免去姚春桥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

新任总经理基本情况如下：

王洪锐，男，196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历任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事业总部副总经理，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此次总经理任免变动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后续将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此次总经理变动事项为正常人事任免，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原有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涉及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